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作出决策，并基于独立判断对规定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我们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前充分提供相关资料，在会前全面了解有关情况；会上，我们基于掌握的情况，发挥各自专长，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董事会决策公正合规、科学合理。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发表了专项意见；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公司开展投资理财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5月6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13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意见；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0月22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2月6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依据各委员会实施细则或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主持或参加了各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专长，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重大关联交易、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认真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协助董事会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科学性。

四、对公司进行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募投项目进展等方面的情况，利用参会及其他时间，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执行、重大决策落实执行等有关情况。日常借助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我们密切关注宏观环境、市场及行业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认真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促进企业稳健发展。

五、年度审计工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事项应当履行的职

责，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工作重点，认真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审计计划阶段和审计报告完成阶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持续关注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障了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按时披露年度报告。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需求和利益保护，对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监督核查，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上，我们积极行使相关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基于自身专业判断，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证券市场最新动态，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和运用，积极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通过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具价值的专业建议，助力公司高质量持续发展。

八、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在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2023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忠实、勤勉、诚信、独立的原则，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持续发挥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治理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稳健运行、稳步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罗新建：_____

杜海波：_____

刘东晓：_____

尹效华：_____

2023 年 3 月 25 日